

法学泰斗、原中国政法大学校长
江平先生
作序并推荐

如何立一份有效的

遗嘱

孙宏臣 陈凯 蔡慧永 主编
李庆珍 侯昌盛 副主编



你是否还记得著名相声演员侯耀文留给亲人的纷争和伤痛
你是否还记得台湾首富王永庆缴纳的上百亿遗产税
你是否还记得戴安娜王妃送给未来儿媳的礼物
你是否还记得香港华懋集团主席龚如心的千亿遗产
你是否想使自己辛辛苦苦所创立的家业能够代代兴旺？

如何立一份有效的

遗嘱



孙宏臣

陈凯
李庆珍

蔡慧永
侯昌盛

主编
副主编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陆丽云 邓创业

封面设计:王春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如何立一份有效的遗嘱/陈凯 蔡慧永 主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6
ISBN 978-7-01-013416-1

I. ①如… II. ①陈…②蔡… III. ①遗嘱-继承(法律)-研究-中国
IV. ①D923.5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65738号

如何立一份有效的遗嘱

RUHE LI YIFEN YOUXIAO DE YIZHU

陈凯 蔡慧永 主编

孙宏臣 李庆珍 侯昌盛 副主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号)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4年6月第1版 2014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张:14.75

字数:280千字

ISBN 978-7-01-013416-1 定价:48.00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很多人觉得，死亡是一个很沉重的话题。但是，我们更愿意向大家传递一种豁达的心态。从大家都熟悉的事件开始，从与法律相关的思考开始，我们邀请读者们和我们一起进行一次思想的旅程。我们所要进行的，将是一场有关生死的观念革命，一次憬然觉悟的心灵提升。是一次勘破生死，达成幸福的涅槃。

——编者

编委会成员

主 编：陈 凯 蔡慧永

副 主 编：孙宏臣 李庆珍 侯昌盛

编委会成员：陈 凯 孙宏臣 李庆珍 蔡慧永

崔 嵩 苟正金 施 琦 胡大武

陈宝贵 徐 东 郭栋磊 张洪占

刘晓岚 安慧娟 侯安春 岳 琨

任彩霞 邓绍天 邓永泽 玄有成

高维阳 王英君 赵雪梅 侯昌盛

序

有恒产者有恒心

近年来，继承问题已经成为老百姓生活中的一个焦点问题！这个问题主要来自两个社会背景：一个是中国社会的老齡化程度越来越深；另一个是中国的人均 GDP 早已经超过了 3000 美元，按照以往各国的经验，这时老百姓会更加关心财富的传承问题。

说到财富的传承，我曾经把《物权法》的作用评价为“大觉醒”，也就是说它大大地扩大了人们对私人财产权的愿望，激发了人们的权利诉求。于是，从财产权利到其他自由的权利，都要求国家提供制度化的保障。这也就是人们常说的“有恒产者有恒心”。继承问题，可以说是公民对“恒产”这一利益诉求的终极体现，应当加以重视。

然而，中国人的传统观念对遗嘱和继承安排是一直避讳的，这也造成了许多的社会问题，一些遗产纠纷案件也纷纷见诸报端，再加上《继承法》二十多年来没有修订，学界对《继承法》的研究也显得不足，许多问题得不到解决，加剧了这种现象的产生。

通过刘桂明总编的引荐，我了解到陈凯律师是一位年轻有为的律师。很巧的是，2005 年 5 月，在北大举行的第二届“中国青年律师论



坛”上，我曾给他颁过奖。多年之后，我又读到了他撰写的《如何立一份有效的遗嘱》一书。通过此书，我们可以看到，他能够独辟蹊径发现继承这个领域，从多个角度进行研究，并且又横跨十多个法律部门和相关领域，进行论证研究。同时，还进一步作了制度上、观念上、文化上的思考，提出了自己的解决方案。这和我所主张的律师的思考应当是哲学的、严谨的、多元的、敏锐的、创造的这个主张是一致的，为此我感到很欣慰。更重要的是，无论是在思考研究上，还是在业务提升上，我们中国律师由此将开辟一个更加全面而宽阔的法律服务空间与法学研究领域。

凯恩斯有一句名言：“观念可以改变历史的轨迹。”这句话近几十年来一直被中国的历史频繁地验证着。在遗嘱继承问题上，我相信同样也会得到再一次的验证。

是为序。

江 平

法学泰斗、原中国政法大学校长

目 录

序 有恒产者有恒心 /江平	001
---------------------	-----

第一章 为什么要立遗嘱

一、侯耀文留给亲人的纷争与伤痛	003
二、戴安娜王妃送给未来儿媳的珠宝	006
三、电影《入殓师》揭示的生死观	008
四、王选院士的“安乐死”	011
五、李瑞环早早立下遗嘱	013
六、台湾首富王永庆遗产税震惊世人	016
七、北生药业董事长突然病逝，高管离职，重组停滞	018

第二章 避免立遗嘱的误区

一、误区一：立遗嘱是一件很不吉利的事情	023
二、误区二：老了病了才去立遗嘱	025



三、误区三：家庭和睦，不需要立遗嘱	027
四、误区四：有法律，不需要遗嘱	030
五、误区五：立遗嘱，是有钱人的事儿	033
六、误区六：我家就一个孩子，不需要遗嘱	035
七、误区七：遗嘱继承是个人的事，与企业经营无关	038

第三章 遗嘱的形式：立一份什么样的遗嘱

一、专业的，才是最好的	045
二、有效的，才是管用的	049
三、立遗嘱，需要找什么样的律师	051
四、遗嘱的形式有哪些	054
五、口头遗嘱虽然便捷，但效力最弱	057
六、公证遗嘱虽然效力最强但也是最麻烦的	060
七、自书遗嘱虽简便易行，但也要注意风险	063
八、代书遗嘱可行，但需要见证人在场	066
九、录音遗嘱不一定有效	068
十、新型遗嘱方式，效力期待法律确认	071

第四章 遗嘱的主要内容：财产继承问题

一、存款的继承	077
二、房屋的继承	081



三、古董文物等贵重物品的继承	084
四、著作权的继承	088
五、专利权的继承	091
六、商标权的继承	093
七、肖像权能否继承	095
八、股份的继承	098
九、债权的继承	102
十、保险金的继承	104

第五章 立遗嘱前需要慎重考虑的几件事

一、立遗嘱要不要找医生?	109
二、立遗嘱要不要告诉家人?	112
三、需要安排见证人、录音录像吗?	115
四、要不要和他(她)一起立遗嘱?	118
五、谁负责管理,谁负责执行?	121
六、财产可以分给谁?	123
七、财产必须分给谁?	127
八、收养的孩子能分财产吗?	130
九、孙子可以直接继承吗?	133
十、无人继承的财产,怎么办?	135



第六章 手把手教你立专业的遗嘱

一、标题要清楚	139
二、遗嘱唯一性或关联性声明	141
三、遗嘱人状况声明	144
四、处分权声明	147
五、遗产的范围	150
六、对遗产的分配	152
七、遗嘱执行人的指定、替代和授权	155
八、债权债务的处理方案	157
九、尾部和附件	159
十、遗嘱举例	161

第七章 遗嘱的管理、更新和启用

一、遗嘱保管决定遗嘱的“生死”	165
二、遗嘱保管不善，后果很严重	167
三、管理遗嘱的几种模式	169
四、自己管理遗嘱，可以吗？	172
五、继承人保存遗嘱，好吗？	174
六、遗嘱管理人是干什么的？	176
七、最科学的遗嘱管理方式是哪一种？	179
八、让遗嘱和你一起活	181



九、更新遗嘱的技巧	183
十、遗嘱怎么撤销和变更?	185
十一、遗嘱要不要保密?	187
十二、遗嘱要不要公布?	189
十三、如何公布启用遗嘱最科学?	191

第八章 遗嘱的执行

一、遗嘱执行人? 缺不得啊!	195
二、选谁做遗嘱执行人?	198
三、遗嘱执行人最可贵的品格是什么?	203
四、让专业机构来执行遗嘱,也是很好的选择	206
五、怎样对遗嘱执行人进行授权?	208
六、公共遗嘱执行人,是干什么的?	212
七、遗嘱执行人可以干些什么?	214
八、遗嘱执行人的智慧和素质	217
 跋 改变固有的家业传承观念才能代代兴旺/李春	220

附件

遗嘱范本	223
中华遗嘱库简介	225

第一章

为什么要立遗嘱

很多人觉得，死亡是一个很沉重的话题。但是，我更愿意向大家传递一种豁达的心态。从大家都熟悉的事件开始，从与法律相关的思考开始，我邀请读者和我一起展开一次思想的旅程。我们所展开的，将是一场有关生死的观念革命，一次憬然觉悟的心灵提升。是一次勘破生死，达成幸福的涅槃。



一、侯耀文留给亲人的纷争与伤痛

侯耀文，著名相声大师。

大家对他应该再熟悉不过了，这位曾经给我们带来无限欢乐的大师，很不幸，于2007年的一个初夏，在北京的玫瑰园家中突然撒手人寰，年仅59岁。侯耀文是一个艺术严谨、生活洒脱的艺术家，也有着中国人传统的思维——生而不言身后事，从未对自己的后事有过任何安排，没有留下任何遗嘱。如果他是一个很普通的人也就罢了，很可惜，他不是。他不仅是一位德艺双馨的老艺术家，更是一个拥有巨额财产的老艺术家。

俗话说：“人为财死，鸟为食亡。”我们千万不能低估人的原始欲望。侯耀文的这个疏漏给他的家族带来了毁灭性的灾难——引发了侯家叔侄之间历时三余年、轰动全国的遗产风波。

事情起因于侯耀文曾经有过两段不成功的婚姻，仅有的两个女儿侯瓚和妞妞也都不在身边生活。和侯耀文来往密切的，是他兄长侯耀华生前好友牛成志及徒弟郭晓小。侯耀文去世后，按照民间传统习惯，侯耀文的子女尚小，作为兄长的侯耀华责无旁贷地担当起了料理弟弟后事的重担，但侯瓚姐妹认为侯耀华和牛成志、郭晓小侵占了侯耀文的巨额遗产，遂向法院提出了诉讼。

侯瓚指出，在侯耀文去世后的第一时间，侯耀华赶到玫瑰园料理后事，并实际控制了所有遗产和证件。侯耀文去世已有两年时间，在这两年的时间里，侯耀华从来没有主动邀请姐妹俩清点、封存遗物，除了将一部车交付给妹妹的监护人以外，没有将剩余的遗产分配给两姐妹的意图。另外，她还指出，在未经她同意的情况下，牛成志取走了自己父亲名下的多笔银行巨款，郭晓小则用私家车辆和搬家公司等，拉走玫瑰园别墅内包括名表、古董文物



等贵重物品在内的所有物品。

由于侯耀文在演艺圈中的地位，此事还将若干与他要好的知名人士卷入进来，当时红极一时的郭德纲（侯耀文徒弟）曾经公开质问：“师傅的万贯家财哪儿去了？那些珠宝名表田黄石羊脂玉哪儿去了？那些饰品家具字画藏品哪儿去了？那些服装改了尺寸后谁穿去了？玫瑰园中最后连灯泡都被摘了，为什么？”

侯耀文到底留下了多少财产，一直以来，众说纷纭，但8000万是一个最常见的数字。据一位相声界知情人士透露：“8000万资产有些夸张，但上千万应该是有的。”侯瓚却表示，她和自己同父异母的妹妹姐姐都没有见过这些东西，更不清楚财产到底有多少。她说：“我和妹妹只看到了一辆车和一套含有70万欠款的玫瑰园别墅，并不清楚父亲的遗产具体有多少、在何处。”

面对公众的疑问和媒体的追踪，侯耀华则坚称自己对得起良心。他指责侯瓚在侯耀文生前没有孝顺父亲，长期不关心侯耀文，在其他家人不关心的情况下，自己作为兄长有义务帮弟弟处理后事，并称面对两个侄女自己很难处理。他还指出，侯耀文表面风光，但经过两次离婚，生活已经不宽裕，存款已大部分用于偿还别墅贷款，所收藏的古董也大多是假货，经过侯瓚同意暂时存放在出租房内。除此之外，自己还垫钱处理了侯耀文后事，光买墓地就花了不少钱。

此案纷纷扰扰历时三年多，引起了全国媒体的关注，造成很大的社会影响。因各方没有达成一致意见，导致侯耀文骨灰一直无法安葬。2010年8月，在法院的大力调解下，历时三年的纠纷最终以调解结案，各方对调解结果均保持缄默。

呜呼哀哉！一位享誉全国的大师却因为自己的疏漏，让自己死后都无法入土为安。

据侯耀文的老搭档石富宽回忆，侯耀文对自己要求非常严格，一旦有演出，无论是穿大褂还是西服，为了不出现一丝褶皱，他穿上就不再坐下，直到演出结束。这样一位对艺术精益求精、一丝不苟的大师，生前肯定没有想到，由于自己未订立遗嘱的疏忽，会给亲人留下无尽的纷争与伤痛。一位网



友在留言中说：“一辈子说相声，给千万人带来欢乐，自己却走得一点都不欢乐。”

或许，另一位网友的留言更能代表我们大多数人的想法：“金钱不能给身后人带来快乐，亲情不能把两代人相连，法律本身苍白无力，道德又变得没了底线，贪婪使人失去理智，可怜的世人已身处雾境，慨叹大师谢世后仍然给我们留下遗作——遗产风波，是醒世、警世还是愤世？是让人哭、笑，还是骂呢？”



法律权威提示

从法律的角度看，造成这一悲剧的根源有三个原因：

第一，侯耀文没有“遗嘱意识”。大多数人均认为，如果侯耀文订立了遗嘱，对自己的后事进行了安排，也许这一切就不会发生了。

第二，从表面上看起来，这是法律与传统的冲突。我国继承法并不承认兄弟姐妹等亲属在处理家庭事务上的法律地位，而这恰恰和我国数千年的社会传统和家庭观念相违背，也正是这种观念下，侯耀华认为由自己处理弟弟的后事责无旁贷。

第三，侯耀文没有平和豁达的生死观。笔者揣测，大多数人，哪怕如侯耀文这般严谨和理智的人，仍然无法接受自己必然死亡这一冷酷的事实，无法正视自己死亡以后的人世。这恐怕是造成这些缺憾的根本原因。

人，本身就是一个从生到死的过程，我们一定要有这个意识。难道，一份遗嘱就能决定我们的生死吗？显然，这个不能。但是，立一份有效的遗嘱，却可以在我们离世之后，给我们的亲人们减少不必要的麻烦，让我们可以早日入土为安，何乐而不为呢？下面我们即将讲述的戴安娜王妃就是这样做的。